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調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的下列變化：

- (1) 林君山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 (2) 張月娥女士已獲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張月娥女士已替代林君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4) 林君山先生已替代張月娥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其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林君山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林先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林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在此對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會亦宣佈，張月娥女士已獲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重新劃分董事職能，張女士亦已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亦宣佈，(i)張女士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林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詳情

張月娥女士

張月娥女士，51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亦擔任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Health Access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總經理、高級工程師兼執行董事，且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003)早期創始人之一。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超過2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

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女士為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Cross Mark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持有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更新委任函件，張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美元，此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對張女士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概無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君山先生

林君山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且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席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加入我們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公司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擔任多個研究職務。

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之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9,699,854股股份(包括其持有的145,714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之9,554,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委任函件，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對林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馮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